

东莞市欣泰印刷制品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01 月 17 日，东莞市欣泰印刷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项目竣工验收，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东莞市欣泰印刷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566656412K，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科莲路 12 号 3 号楼 102 室（项目所在地中心卫星坐标：北纬 $22^{\circ}50'2.49''$ ，东经 $114^{\circ}5'56.12''$ ）。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年加工生产标签 1200 万张、说明书 60 万本、彩盒 12 万个。

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委托东莞市新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欣泰印刷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通过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塘厦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东环建【2019】16055 号。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要求内容有变动。目前项目暂未设置厨房，故本次不作厨房油烟验收。待项目进驻厨房后，再做厨房油烟验收和检测。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根据东莞市塘厦镇污水规划总图，项目所在地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和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下水道，然后引至东莞市塘厦林村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水体标准，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石马河。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污染物得到一定量削减，减轻了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有利于水环境保护，则项目生活污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冲版废水：项目产生的冲版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设 1 个有效的废水收集桶，用来储存冲版废水。项目每个月将收集后的冲版废水交予东莞市



盛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编号：2019-A-12657）回收处理，不外排。

（2）废气

1) 工艺废气

印刷、丝印、烘烤工序：项目印刷、丝印工序使用水性油墨及烘烤过程中会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总 VOCs）。项目拟将印刷、丝印、烘烤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并对其产生的废气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后经“UV 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Ⅱ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此外，项目总 VOCs 未被设施收集处理的部分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的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同时项目给工人配备必要的劳保防护用品，确保车间空气质量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10）要求。

2) 员工厨房

项目暂未设员工厨房，不会产生厨房油烟。

（3）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车间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约为 75-85dB (A)；辅助设备（空压机）运行噪声，噪声值约为 80~90dB (A)；车间机械通风、抽气所用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为 70~75dB (A)。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改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气

1) 工艺废气

印刷、丝印、烘烤工序：项目印刷、丝印工序使用水性油墨及烘烤过程中会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总 VOCs）。项目拟将印刷、丝印、烘烤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并对其产生的废气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后经“UV 光解催化装

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 第Ⅱ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此外，项目总 VOCs 未被设施收集处理的部分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的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的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同时项目给工人配备必要的劳保防护用品，确保车间空气质量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10) 要求。

2) 员工厨房

项目暂未设员工厨房，不会产生厨房油烟。

3、废水

生活污水：根据东莞市塘厦镇污水规划总图，项目所在地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和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下水道，然后引至东莞市塘厦林村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V 类水体标准，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石马河。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污染物得到一定量削减，减轻了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有利于水环境保护，则项目生活污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冲版废水：项目产生的冲版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设 1 个有效的废水收集桶，用来储存冲版废水。项目每个月将收集后的冲版废水交予东莞市盛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编号：2019-A-12657）回收处理，不外排。

4、噪音

项目应定期对各种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减震、吸声等措施，项目产生噪声再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其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废水

项目建设后不排放生产性废水。生产过程中的给排水管须规范建设，实施专管供水、安装计量装置（通过质检部门校对），执行给排水水量平衡台帐管理制度。冲版废水经固定的收集设施收集后交予东莞市盛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编号：2019-A-12657）处理；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引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印刷、丝印、烘烤工序设置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产生的废气经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有组织部分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II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部分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暂未设员工厨房，不产生厨房油烟。

（3）噪声

合理布局噪声源，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六、验收总结

1、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经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完善监测报告、验收报告，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环保部门。

3、加强环境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020年01月17日

序号	姓名	公司名称	会签信息
1	陈一杰	东莞市欣泰印刷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 13602323756 身份证号码: 350583195704211318.
2	陈伟君	东莞市欣泰印刷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 13763142888 身份证号码: 350583198205261314
3	陈巧云	东莞市欣泰印刷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 13903038115 身份证号码: 350583198303171320.
4	卢华林	东莞市四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3717335123 身份证号码: 441622198401237413
5	谢锐	东莞绿洲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 13126878950 身份证号码: 360730198607185713

